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查松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作为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董事，未参与发表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其它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收购的矿业权资产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平、合理，作价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建议提请董事会表决；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全部回避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查 松 \_\_\_\_\_ 张春霞 \_\_\_\_\_

甘启义 \_\_\_\_\_ 李双海 \_\_\_\_\_

2014年7月25日